

**研商「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記 錄：朱曉玉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臺北市第 4 屆市長、第 10 屆市議員任期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依法應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0 屆里長任期至 100 年 1 月 16 日止，第 11 屆里長選舉依法應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以改制日為 99 年 12 月 25 日，依上開規定，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改制之直轄市，其第 1 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依法應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依上開規定，99 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應由本會訂定。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村（里）長任期調整至改制日之規定，立法目的即在於簡併選舉，下屆直轄市里長選舉自應與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同日舉行投票。

四、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99 年度考試計畫，99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將辦理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99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將辦理 99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99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將辦理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及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考量上開選舉完成期限規定及避免與國家及升學考試日期衝突等因素，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擬訂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辦法：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討論通過後，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行政院備查。里長選舉投票日則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訂於同日舉行投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時，將投票日定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之理由予以補充說明。

第 2 案：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 二、為配合於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之平臺」登錄候選人政治獻金相關資料，上開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已增列次序 1-3、4-5、14-3、17-3 及 29-3 等階段之登錄事項，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將上開辦理事項納入直轄市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工作項目，並至該平臺專供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傳送資料之網頁上傳，有關該平臺之操作方式將由本會行政室（資訊）辦理講習事宜。
- 三、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9 年 9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9 年 9 月 9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9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99 年 9 月 17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99 年 10 月 22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99 年 10 月 2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99 年 11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99 年 11 月 11 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6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99 年 11 月 16 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十一) 99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
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二) 99年11月2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三) 99年11月27日 投票、開票

(十四) 99年12月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五) 99年12月3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六) 99年12月13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七) 100年1月2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四、99年直轄市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日程訂定。

辦法：

- 一、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 二、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重要工作日程自行訂定。

決議：

- 一、說明二文字修正為「綜合規劃處（資訊）辦理講習」。
- 二、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1-3、4-5、14-3、17-3及29-3辦理事項，文字修正如附件。
- 三、其餘照案通過。

第3案：有關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之訂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

方式」規定，直轄市市長、市議員辦理選舉期間，本會及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各為 3 個月；里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選舉委員為 2 個半月；數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酌予延長 1 個月。

二、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擬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辦法：本案討論通過後併同投票日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副知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之選舉票顏色，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之選舉票顏色，擬依據本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 9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選舉票顏色辦理；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並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之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紅色「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里長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

辦法：選舉票顏色討論通過後，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有關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查 91 年及 95 年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臺幣 200 萬元，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臺幣 20 萬元。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參照上開 2 屆選舉保證金數額，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 三、至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自行訂定。

辦法：

- 一、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討論通過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本會於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 二、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自行訂定。

決議：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一致認為應統一訂定，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其餘照案通過。